

རྒྱལ་ཁོངས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刚察县人民政府文件

刚政〔2022〕204号

刚察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刚察县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消防设施 改造提升工程资金的批复

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刚察县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消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资金的请示》（刚教〔2022〕94号）收悉，经十七届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刚察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基础设施改造维修；

（二）建设性质：改造提升；

（三）主管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；

（四）实施单位：县教育局；

（五）实施地点：刚察县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；



(六) 资金来源及投资: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, 资金来源为 2022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。

二、项目分校分类实施计划

(一) 哈尔盖镇中心幼儿园: 外立面维修 44 万元;

(二) 泉吉乡中心幼儿园: 2 教学楼外墙保温板维修 31.5 万元;

(三) 中小学(幼儿园)升降柱: 6 所幼儿园、5 所中小学按实际分配采购安装升降柱, 共计 86 万元;

(四) 刚察县寄宿制民族初级中学: 室外排水 78 米, 3 个检查井, 共计 14 万元;

(五) 刚察县寄宿制小学: 宿舍楼地面维修改造工程 27 万元;

(六) 沙柳河镇寄宿制民族小学: 运动场排水沟疏通维修 8.5 万元;

(七) 泉吉乡寄宿制民族小学: 运动场地坪 8.2 万元及食堂改造 17.5 万, 共计 25.7 万元;

(八) 中小学(幼儿园)其它基础设施维修提升: 共计 43.5 万元;

(九) 中小学(幼儿园)校舍安全配套资金: 共计 2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建设效益

一是可进一步消除我县各学校存在的校园安全隐患, 确保校园和谐稳定。

二是可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, 进一步推进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, 为 2023 年、2029 年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、义务教育优质均



衡达标创建奠定基础。

接此文后，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，档。

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7日

